

# 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字〔2023〕10号

---

## 宁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属以上驻宁单位：

根据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泰政字〔2023〕63号）精神，确定我县202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%。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2022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14029元。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、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和下线。

企业应按照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

协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通知要求，坚持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结合本企业实现利润、资本收益率、资产保值增值率等经济指标，综合分析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、劳动生产率、工资利税率、人工成本状况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行业、本地区的位次和水平，统筹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、发展后劲及调动职工积极性等因素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，积极推动共同富裕。国有企业要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。非国有企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集体合同，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。

---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7日印发

---